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首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尚荣医疗《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尽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 1、授信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贷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额的70%）。
- 3、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额度有效期：24个月。
- 5、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以办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6、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7、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 8、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
- 9、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平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 15% 的保证金； 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0、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1、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12、其他：

（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次拟担保是对公司在平安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1、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2、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3、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董事会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0,386.4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44%、净资产的68.88%，无逾期担保。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1,914.2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4.67%、净资产的49.34%；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9.77%、净资产的19.54%。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董事会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86,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9.97%，净资产的59.33%。

（五）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首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1、授信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2、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3、额度用途：公司客户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医疗设备配套的资金需求。

4、贷款申请人：肇东市人民医院。

5、贷款期限：3年。

6、额度有效期：12个月。

7、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9、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贷款15%的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0、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1、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12、其他：

（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次拟担保是对公司客户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3）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肇东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肇东市正阳八道街

法定代表人：李吉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9.9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学教学、乡村医生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9月30日，肇东市人民医院资产总额为10,74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010.02万元，净资产为8,739.21万元，资产负债率18.70%，医疗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11,077.31万元，结余1,047.55万元。

肇东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风险评估

1、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2、公司为其担保的对象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3、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董事会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0,386.4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44%、净资产的68.88%，无逾期担保。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1,914.2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4.67%、净资产的49.34%；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

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9.77%、净资产的19.54%。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董事会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86,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9.97%，净资产的59.33%。

（五）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首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